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长何全君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亦未设立副董事长职务，现其他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何权霖主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5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兴公资土字[2017]02号）知悉，经兴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兴宁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参与此次竞拍其中宗地编号：GP2017-12（宗地坐落：兴宁市兴合公路叶塘段的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合大道西侧，宗地面积为20521.87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预计价格为300万元，预计使用权证办理相关税费为12万元，合计购买该土地总额预计312万元。该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批准公司委托公司副总经理何权霖代表公司参加此次竞拍，若成功竞得，代表公司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